附件2：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研究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组织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结题等工作，对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

第三条 课题立项实行课题责任人制度。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

第四条 凡立项的课题，将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课题研究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凡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对其加以变更。如确实有转题必要，负责人必须向中国青少年研究会提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能实施，对私自改变课题或研究方向者，其研究成果将不予鉴定验收。

第六条 凡立项的研究课题原则上须按期结题，因需要进一步研究而不能按时结题，或结题未通过者，经中国青少年研究会同意后，可顺延一定时间。

第七条 重点课题实行中期报告制。中国青少年研究会负责在课题立项半年之后召开中期课题进展汇报会，并重点按照以下事项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1.课题主持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

2.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3.主持人所在部门是否给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4.资助经费开支是否合理。

第八条 研究成果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专著或调查报告。课题结题时须填写《中国青少年研究会课题结题表》。中国青少年研究会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中国青少年研究会撤销课题，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1.研究成果与国家法律、政策相违，存在政治问题；

2.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

3.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5.违反财务制度；

6.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课题组发布课题成果时应注明中国青少年研究会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及课题编号。